

雲林縣斗六市立圖書館班訪活動申請須知

111 年 3 月 11 日斗六市圖字第 1111500027 號函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加強學生利用圖書館之能力，培養閱讀興趣及習慣，以增進學生智能。
- 二、對象：凡公私立中、小學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補習班、課輔班等皆可提出申請，申請時以班級為單位，由任課教師代表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任課老師於預定班訪日一周前，親自、e-mail、電話或傳真等方式，填具申請表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實施方式
 - (一) 班訪活動以 1 小時為原則
 - (二) 班訪內容為本館提供之各項服務；申請者可視其需求勾選。
- 五、本須知陳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